

按期开发履约承诺书

宜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拟参加编号为宜地(202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活动，我单位承诺竞得后将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若未按约定开发建设的，我单位、子公司、母公司和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等关联公司自愿全部纳入违背承诺暂停竞买资格名单，即不得参与宜兴市其他地块竞买报名，待项目开工后，方可移出违背承诺暂停竞买资格名单，恢复参与竞买资格。相关违规违约责任的认定以你局现场核实为准。因不可抗力造成延期开工的，我单位将在约定开工日期前30日向你局提出申请，逾期未提交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豁免责任。

特此承诺。

_____ (公章)

2025年 月 日